

台南市商業會 函

受文者：台南市各商業同業公會

本會理監事、榮譽理事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(115)南市商 30 業字第 060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

地址：70047 台南市大埔街 52 號

電話：(06)214-2247

傳真：(06)214-7800

信箱：tncoc.org@gmail.com

主旨：謹定期舉辦「地檢署檢察長與各公會理事長有約座談會」，建立

地方檢察署與各公會之間的溝通管道。請 各公會理事長踴躍報

名參加，若不克出席，請指派代理人代表出席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時間：115 年 10 月 2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點

二、地點：本會四樓會議室(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 52 號 4 樓)

二、報名、提案表請於 9 月 18 日前 e-mail:tncoc.org@gmail.com

或傳真 06-2147800 至本會。

理事長 宋俊明

地檢署檢察長與各公會理事長有約座談會報名、提案表

所屬公會		職 稱	
姓 名		電 話	
e-mail		手 機	
案 由			
說 明			
辦 法			

※報名、提案表請於9月18日前 e-mail: tncoc.org@gmail.com
或傳真 06-2147800 至本會，以便彙集辦理。